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安全责任保险附加乘客重要事项延误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电梯安全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被保险电梯故障导致乘客在电梯轿厢内滞留，造成重要事项延误的，包括延误高考、中考和资格考试以及延误乘坐飞机、火车、汽车和轮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乘客自身过错行为而导致的滞留事件，保险人在本附加险项下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赔偿限额包括重要事项延误累计赔偿限额、每部电梯重要事项延误每次事故赔偿限额、重要事项延误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其中，重要事项延误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根据重要事项的类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重要事项类型和相应赔偿限额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由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填写的书面索赔申请；
- （二）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注明乘客滞留电梯时长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 （三）损失清单和向索赔方支付赔偿金的付款凭证；
- （四）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乘客滞留事故发生过程的监控录像等影像材料等。

被保险人未履行约定的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发生本附加险的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部电梯重要事项延误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次事故每人的赔偿金额按保险合同约定的重要事项类型及相应赔偿限额确定，不超过重要事项延误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二）保险期间内多部电梯发生多次事故的，保险人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重要事项延误累计赔偿限额。